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紹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紹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為「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同日18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證人黃建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紹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84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肇致交通事故，影響交通往來公共安全，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
02 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農、家庭經濟狀況為勉
03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0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周素秋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3 分之0.05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附件：

3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張紹明 (年籍詳卷)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張紹明（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
07 113年4月20日12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美濃區親戚家飲用啤
08 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時，不
09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0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20分許，行經高雄市美濃區中興
11 路一段與中正路二段口，不慎與黃建中（所涉過失傷害罪嫌
12 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3 小貨車發生擦撞，致張紹明人車倒地，並受有腦震盪、頭部
14 撕裂傷、右肩鈍挫傷、右眼結膜下出血等傷害，經警據報前
15 來，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9時39分許測試結
16 果為每公升0.84毫克，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紹明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0 諱，復有酒精測定記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中心呼氣
21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23 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24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5 (二)-1、現場及車損照片13張及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4張等資
26 料在卷可資佐證，其罪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林 濬 程